

# 信泰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 3



###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4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 3. 1
- ❖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 ..... 3. 2
- ❖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 ..... 6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6. 重大疾病定义</b>
1.1 合同的订立	重大疾病定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b>7. 释义</b>
1.3 投保年龄	7.1 意外伤害
1.4 保险期间	7.2 毒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7.3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5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7.6 遗传性疾病
2.4 责任免除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b>3.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费的支付	7.9 现金价值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7.10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11 专科医生
4.1 受益人	7.1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4.2 保险金申请	7.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4.3 诉讼时效	7.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b>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b>	7.15 永久不可逆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

# 信泰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五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7.1</sup>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含年满十八周岁保单周年日）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第 36 至第 41 项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第 36 至第 41 项重大疾病，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2</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4</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7.5</sup>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sup>7.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7.7</sup>；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7.8</sup>，但若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输血型 HIV 感染”则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sup>7.9</sup>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

上。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但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  
病关爱保险金受益  
人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未  
成年人特定重大疾  
病关爱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sup>7、10</sup>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⑤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⑥ 重大疾病定义**

---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其中第一至二十五项重大疾病定义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重大疾病定义；第二十六至四十一项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定义。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sup>7、11</sup>明确诊断。《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称“疾病”是指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枝或一枝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7.12</sup>；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sup>7.13</sup>；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7.14</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7.15</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所致的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27.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8.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继发性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0.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31. 输血型 HIV 感染 指因医疗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

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胃肠道慢性炎性肉芽肿性疾病，须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诊断依据，且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3. 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因脊髓前角细胞或相应的脑干细胞受到破坏而引致的局部或广泛的肌肉无力为特征的疾病。诊断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瘫痪，此种瘫痪必须有明显运动功能损害或者呼吸衰弱瘫痪，并且至少持续 90 天。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脊髓灰质炎病毒为病因。疾病未导致不可恢复的、永久性的麻痹者，未引起瘫痪者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36.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7.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糖尿病 I 型）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并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证实，并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
38. 川崎病（或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39. 严重胃肠炎 指胃肠道严重感染所致疾病，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并需满

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
- (2) 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40. 严重哮喘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性疾病。严重哮喘诊断必须经过我们认可的医师确认并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定义。严重哮喘必须具备下列标准中的至少 3 项：

- (1) 过去 2 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用 6 个月以上）。

41. 严重幼年性类风湿关节炎（或称斯蒂尔病）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

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 7.10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7.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1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1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条款内容结束>